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3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召集人源卿

記錄：李采芬

肆、出席人員：

周委員懷樸（請假）、徐委員明德（陳副處長文芳代理）、莊委員枝鳳、陳委員美珠、陳委員俊宏、陳委員櫻琴、黃委員景菴、黃委員德清（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其他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各中心 103 年第一季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報告：（略）

捌、專案報告及提案討論事項：

一、專案報告：

（1）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籌備現況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案

決議：請依下列各項意見修正，送秘書單位彙整後送主計單位編製 104 年度基金預算：

1. 支援中心：針對「緊急應變處理車購置案 1,600 千元」提出說明，此購置案非購買車輛，而是向中科院訂製特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處理艙，車頭與底盤使用現有的中型戰術輪車，除了可以縮小儲藏偵檢裝備及除污設備的空間、便利核子事故時可以快速運送所需緊急應變裝備至目的地外，亦加強了夜間照明設備以增加夜間救援功能。軍方現有的核生化偵檢車乃針對核武或化毒攻

擊時使用，其裝備是針對高放射性污染源設計且無除污功能，與核子事故的低輻射環境與人員車輛除污需求仍有落差，故而有此需求。同意 104 年先購置一部試驗模組試用，請支援中心修改購置案相關文字說明。

2. 屏東縣第 2 項 (5) 機械與設備修護費說明欄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修改為「救災裝備維護及校正費」。
3. 宜蘭縣第 4 項 (1) 購置什項設備說明欄二，經參考去年度基隆市電腦購置數量後刪減為 2 台電腦 60 千元。

提案二：103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併決算項目

決議：同意宜蘭縣以併決算方式先行執行，惟此屬經常門預算，年度結束後不能辦理保留，請宜蘭縣積極辦理。

提案三：「102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案

決議：各單位績效考評成績，同意複評結果，各應變中心均列為優等。

玖、臨時動議：

- 一、「購置新北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逐里宣導演練用協勤車 1 輛 1,150 千元」案：

說明：新北市認為宣導次數頻繁，103 及 104 年將密集辦理逐里疏散及宣導活動，每次宣導時人力需求甚多且路途遙遠交通耗時，雖 101 年已購指揮車一部但仍不敷使用，故而欲再度申請車輛購置。

決議：鑑於此種車輛不屬於特種車輛購置，所以欲提報購車需求，必須先調查使用機關本身已有之公務車數量及使用情形，並在每年 3 月底之前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因此這項提案預算不同意編列，若新北市消防局仍有此

需要，建議可用租車方式補足車輛之不足。

二、新增新北市 104 年核安基金「購置前進指揮所需設備」預算項目案：

決議：此項需求請移至明（105）年度預算初審時提出。

壹拾、其他決議事項

一、各中心凡有預算需求，請依照預算初審複審制度進行，盡量避免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二、請基金管理會研擬區公所、衛生所及各地區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購置原則，俾各單位預算編列依循。

壹拾壹、散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3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源卿

出席人員	委員 (依姓名筆畫排列)	姓名	備註
	周委員懷樸		
	徐委員明德	陳文芬代	
	陳委員美珠	陳美珠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陳委員櫻琴	陳櫻琴	
	莊委員枝鳳	莊枝鳳	
	黃委員德清	黃德清	
	黃委員景莨	黃景莨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席人員	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朱環松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李榮基
	"	科員	黃曉揚
	偵測中心	技士	李明達
	基隆市	科長	吳海青
	台電公司	執行秘書	張維聖
	原能會	執行秘書	支軒鏡
	陸軍儀仗處	上校	龐廣江
	陸軍司令部 化學兵處	少校	劉荆揚
	新邱部	科長	羅偉仁
	基隆市消防局	科員	楊師融
	輜防處	技正	賴良斌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席人員	新北市消防局	股長	李連霖
	物管局	技正	唐大維
	秘書處	副處	韓曉雲
	核管處	技正	張維文
	主計室	科員	劉士丞